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9/2022號文件

檔 號：CB2/BC/1/22

###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 背景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4根支柱之一。<sup>1</sup>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額相等於僱員在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即5%)，而計算供款的每月入息訂有上限和下限，目前分別為3萬元及7,100元。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3. 《僱傭條例》(第57章)分別於1974年及1986年加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目的是向已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的僱員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時提供補償，<sup>2</sup>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是以僱員每一可追溯的服務年資(不足一年的服務

<sup>1</sup> 另外3根支柱為：(a)多層社會保障制度、(b)自願性儲蓄及(c)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

<sup>2</sup> 根據《僱傭條例》第31B及31R條，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僱員如在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一段不少於24個月的期間或不少於5年的服務年數，即分別有權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年期則按比例計算)，按其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或最後12個月平均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為基礎計算。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為22,500元，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則為39萬元。

### “對沖”安排

4. 現時，在《僱傭條例》下有一安排，使(a)按僱員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b)可歸因於僱主供款的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潤及(c)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sup>3</sup>可用以“對沖”(即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多年來，社會上(尤其是勞工界)一直要求取消“對沖”安排，以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 **條例草案**

5.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22年2月9日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OPD/14-2/1(C))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

6. 條例草案於2022年2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2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修訂8項現行訂定“對沖”安排或包含取消該安排後須作相應修訂的條文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包括：(a)《僱傭條例》；(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c)《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d)《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e)《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f)《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g)《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以及(h)《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草案亦訂定過渡安排，並作出相關修訂及雜項修訂。

7. 根據條例草案，“對沖”安排將由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轉制日”)起取消。此後，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

---

<sup>3</sup>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累算權益”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所產生的數額，但該款額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便不可再用以“對沖”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轉制日起的受僱期(“轉制後僱傭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取消“對沖”不具追溯力(“豁免”安排)，意即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其強積金供款(不論是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及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就轉制日前的受僱期(“轉制前僱傭期”)所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22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9. 法案委員會由張國鈞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並接獲合共275份意見書。<sup>4</sup>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2**。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綜合回應(立法會CB(2)274/2022(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對沖”安排的改變

10. 委員普遍贊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就“對沖”安排作出上文第7段所述的改變，但他們對取消“對沖”所帶來的連鎖反應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涉及具有廣泛和重大影響的複雜事宜。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勞資雙方解釋有關改變，以及他們在新安排下各自的責任及權利，包括取消“對沖”有何好處、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可繼續用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取消“對沖”後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等。

---

<sup>4</sup> 該等意見書可透過以下連結於立法會網站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tc/legco-business/committees/bills-committee.html?2022&bc51#papers-and-reports&cat=d>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取消“對沖”安排有助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以及鞏固強積金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一根重要支柱的功能。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取消使用(a)僱主根據合約按服務年資支付予僱員的酬金、(b)超逾按照《僱傭條例》擬議新訂第2(5)條所訂明的公式計算的款額的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以及(c)可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來“對沖”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繼續容許使用上述項目來“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助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優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利益。鑑於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影響廣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展開廣泛的宣傳，使勞資雙方更了解“對沖”安排的改變。

#### “轉制後僱傭期”的定義

1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僱傭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1第1(1)條將“轉制後僱傭期”定義為就某指明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有關的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而該期間在轉制日開始之後。關於上述條例草案條文，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a)“轉制後僱傭期”是否涵蓋在轉制日當日受僱的時間；以及(b)若是，為求清晰明確起見，應否在“轉制後僱傭期”的定義中採用“在轉制日開始之時或之後”一語，以確切反映預期的法律效力。

13. 政府當局表示，“轉制後僱傭期”涵蓋在轉制日當日受僱的時間，並認為“轉制後僱傭期”定義的現有措辭已準確反映上述政策原意。政府當局解釋，“轉制日開始”的字面意思是轉制日開始的時刻(即標誌着該日開始的午夜)。因此，在該時刻之後的僱傭期已涵蓋轉制日當日。就起草字眼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描述一段“時期”時，不宜將其指稱為“某個日期當日或之後”。

1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了上述解釋，但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還是觀察到，《僱傭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1第1(1)條的草擬方式與《僱傭條例》新增第31ZEA(2)(b)條有所不同，後者使用了“在轉制日當日或之後”一語來描述類似的情況。政府當局澄清，該兩項擬議新訂條文所描述的時間略有不同，擬議新訂附表11第1(1)條所指的是一段時期，而擬議新訂第31ZEA(2)(b)條所指的則是某個日期。

## 政策改變對僱主、僱員及經濟的影響

15. 部分委員提及2017年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總額為336億元，並以此推算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的25年期間，僱主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為8,400億元(即336億元 x 25年)。這些委員深切關注到，取消“對沖”後，商業機構的工資成本將會大增，因而可能對經濟產生通脹效應並導致企業倒閉潮。他們認為，為減輕僱主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用以計算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工資水平(目前以22,500元為上限)和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付款上限(即39萬元)。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取消“對沖”對香港商業機構的成本影響，特別是涉及需要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較多的行業(例如零售業及飲食業)和容易出現資金緊絀情況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中小微企”)；以及相關的工資/經營成本上升會有多大可能或在多大程度上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導致造成通脹的結果。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並非所有僱主強積金供款都用於“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過去數年，在現行制度下從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提取用以“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益款額每年約為50億元。在2017年，用以“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款額為43億元，而僱主強積金供款總額則為336億元。政府當局明白取消“對沖”安排會為僱主帶來財政負擔，但認為取消“對沖”不會引致企業經營成本大幅上升，亦不會影響通脹和香港的營商環境，原因是企業的薪酬開支<sup>5</sup>只佔總經營開支一部分(平均約佔三成半)，而“對沖”總額相對行業薪酬開支的比例亦相當低(2019年整體平均百分比約為0.5%)。政府當局相信，企業會因應其所屬行業的個別情況和其成本結構，採取不同的策略吸納或紓緩成本上升的壓力。企業應可應付相關成本升幅，未必會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因此當局預計取消“對沖”安排對通脹影響不大。

---

<sup>5</sup> 薪酬開支指企業須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不包括強積金、公積金和退休金的僱主供款)。

17. 有委員詢問，僱員在退休時會如何因取消“對沖”安排而在財政上得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舉例解釋，<sup>6</sup>取消“對沖”將會惠及各行業的僱員，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並鞏固強積金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一根重要支柱。一般而言，取消“對沖”安排後，由於僱主不可使用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僱員在轉制日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員所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總和，會較現行“對沖”制度下所得為多。

### 政府協助僱主過渡的配套措施

18. 委員察悉，為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條例草案建議採取“豁免”安排，使取消“對沖”只適用於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僱主可繼續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不論是在轉制日之前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並使用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因此，在取消“對沖”後初期，僱主需承擔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應該有限。儘管如此，經考慮商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推行配套措施協助僱主過渡。有關措施將有助僱主(尤其是中小微企僱主)適應政策轉變。首先，政府會設立一個為期25年、以2021年價格計算合共332億元的資助計劃(“政府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就50萬元界線(該界線是指某一年度內僱主在其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總額中應負擔的部分)內的每宗個案而言，僱主首3年為每名僱員所須負擔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設定上限為3,000元，餘額由政府資助。正如2021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附篇》所宣布，政府已優化資助計劃，以便更聚焦支援中小微企，並更具針對性地協助僱主，資助期和財政承擔額均遠高於2018年政府在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下所提出為期12年共172億元的資助方案，以及上屆政府所提出為期10年共79億元的資助方案。

19. 部分委員建議，鑑於過去數年用以“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總額有增加趨勢(2019年47億元；2020年57億元；以及2021年67億元)，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及調整政府資助計劃下所預留的財政承擔額及

---

<sup>6</sup> 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的示例，請參閱立法會CB(2)223/2022(02)號文件。

建議的50萬元界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去數年從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提取用以“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總額有所增加，但每名僱員的平均“對沖”申索款額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政府當局估計，近90%的中小微企每年需要承擔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不會多於50萬元。就實現政策目標而言，建議的界線實屬恰當。

### 勞資關係的趨勢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取消“對沖”安排會否導致勞資關係惡化，因為可能會有僱主刻意在取消“對沖”前解僱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又或會有僱員在取消“對沖”後蓄意以挑釁方式博取被解僱，試圖藉此獲取長期服務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評估取消“對沖”安排後勞資糾紛和裁員個案激增的可能性，尤其是涉及以下情況：(a)僱員作出毫無效益的工作行為以博取被解僱，從而讓他們可申索長期服務金；以及(b)僱主向僱員提供短期僱傭合約，或虛假地將僱員的身份轉為自僱人士，藉以逃避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法定責任。

21. 政府當局強調，取消“對沖”安排後，《僱傭條例》下有關終止僱傭合約、獲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資格及僱傭保障的條文將維持不變。如僱員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或慣常疏忽職責，《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即時解僱僱員；遭即時解僱的僱員無權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另一方面，如僱主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僱僱員或單方面將僱員轉為合約制員工，試圖逃避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提出不合理解僱或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補償申索。至於“假自僱”，政府當局解釋，一名人士是否僱員，並非純粹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名稱，而須視乎其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而定。要分辨一名人士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2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在設計上可達致減低在落實取消“對沖”前發生大規模裁員的風險這一目標，因為僱主如以新聘人員取代服務年資長的僱員，未必會在財政上得益。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一些無良僱主或會為了使用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尤其是服務年資長的僱員。有委員詢問當局可如何達致上述的政策意向。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特別建議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這項“豁免”安排有助減低在轉制日前發生大規模裁員的機會。如僱員的僱傭期橫跨轉制日，有關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會按該僱員在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而轉制後部分則會按該僱員在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換言之，無論僱員在轉制日後的僱傭期為時多久，僱主就該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應付款額，均會與僱主倘若在取消“對沖”前解僱該僱員所須支付的款額相同。相對於以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整段僱傭期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總額的做法，上述安排可為僱主就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責任設限，以減低僱主可能刻意在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的風險。

24. 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不會改變《僱傭條例》所訂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比率及最高款額。條例草案建議，若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累計總額超過39萬元的最高款額，超出這上限的款額須從有關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即不可“對沖”的部分)扣減。如僱主在取消“對沖”前解僱僱員並在轉制日後僱用他人填補有關職位，則除了已支付予前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外，僱主日後還須向新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其款額將重新累計至最高39萬元且不可“對沖”。總括而言，如僱主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並在轉制日後聘用新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支出會較不解僱僱員為多。僱主實在沒有財務上的誘因在轉制日前解僱服務年資長的現職僱員。勞工處轄下的勞資關係科計劃就有關僱主和僱員在取消“對沖”後各自的責任及權利的事宜(包括僱傭條件及《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加強向勞資雙方提供的諮詢及調停服務。

### 落實取消“對沖”的時間表

25. 部分委員因應勞工界的意見，催促當局盡早落實取消“對沖”安排，以免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用作退休的儲蓄繼續被蠶食。然而，部分其他委員指出，香港經濟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他們對於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落實取消“對沖”是否恰當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暫停或推遲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工作。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為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當局除了推出上文第18及19段提及的政府資助計劃外，亦會推出另一項名為專項儲蓄戶口計劃<sup>7</sup>的配套措施，藉以強制僱主逐漸儲蓄，為取消“對沖”後需要承擔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未雨綢繆。長遠而言，隨着僱主在專項儲蓄戶口的強制性供款逐漸累積，僱主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支出的能力將逐漸提升。政府會透過積金局現正構建的“積金易”平台落實專項儲蓄戶口計劃，而“積金易”平台預計最早於2025年全面運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積金易”平台的開發進度，並同時為配合取消“對沖”安排的各項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例如制訂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及批核程序、開發連接“積金易”平台的專項儲蓄戶口後端資訊科技系統(“專項儲蓄戶口系統”)，以及進行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視乎“積金易”平台及配套措施的籌備工作進度，政府會確保不遲於2025年落實取消“對沖”。

27. 政府當局強調，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在社會上已討論多年，其間政府當局一直與商界及勞工界積極商討，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為求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已多次優化有關建議。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並載於條例草案的最終建議，已吸納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28.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需要一段長時間開發“積金易”平台，以致最早也要到2025年才能最終落實取消“對沖”安排。這些委員質疑，為何落實取消“對沖”須與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推出及“積金易”平台的全面運作掛鈎。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壓縮落實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時間表，並制訂應變計劃，以應對在開發“積金易”平台的過程中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延誤，從而確保在2025年適時落實取消“對沖”。

29. 據政府當局所述，同步落實取消“對沖”及實施該兩項配套措施(即政府資助計劃和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是適當的做法。要實施專項儲蓄戶口計劃，須有一個先進完備的資訊科技系統配合，讓僱主可在同一平台處理與強積金和專項儲蓄戶口供款相關的事宜，從而達致更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會透過“積金易”平台收集僱主向其專項儲蓄戶口作出的供款，以及當僱主需要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sup>7</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一項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專項儲蓄戶口條例草案》的新法案將需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專項儲蓄口計劃。

時，向其發放戶口內的款項。此外，僱主可借助“積金易”平台保留僱員的有關入息紀錄及計算僱員在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以便計算/記錄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政府當局亦打算讓僱主在申請提取專項儲蓄戶口存款時，同步申領政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並將有關資助存入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從而便利僱主。由勞工處委聘承辦商開發的後端專項儲蓄戶口系統將連接到“積金易”平台的前端介面。由此可見，“積金易”平台有助實施與取消“對沖”安排相關的各項安排。積金局正全力推動“積金易”平台項目，以期讓平台得以於2025年全面運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視“積金易”平台的開發進度。視乎“積金易”平台及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度，當局會慎重考慮是否需要制訂後備方案(包括探討以其他方法協助僱主計算和記錄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款額、調整政府資助計劃的處理方法等)，以確保不遲於2025年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 薪俸稅處理方式

30. 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取消“對沖”安排後，按照《僱傭條例》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不論此等款項有否根據“對沖”安排被抵銷)無須予以徵收薪俸稅。部分委員關注到，《稅務條例》的擬議修訂或會引致其他離職款項須予課稅。

3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現行“對沖”安排下，由於源自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而無須課稅的累算權益可“對沖”長期服務金，稅務局按照既定做法，不會就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長期服務金徵稅。取消“對沖”安排後，上述權益將不可用以“對沖”長期服務金，因此，不向長期服務金徵稅的既定做法將不再適用。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稅務條例》第8(2)(ce)及(cf)條，旨在清楚表明長期服務金應從予以徵收薪俸稅的入息中豁除。如僱主在《僱傭條例》第31R及31RA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向或就僱員支付款項，而該款項超逾按照第31V條計算的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即“法定款額”)，條例草案(即新訂的《稅務條例》第9(1)(af)及(ag)條)闡明該款項超逾“法定款額”的部分屬應予以徵收薪俸稅的入息。建議新訂的《稅務條例》第9(1)(af)及(ag)條只適用於在《僱傭條例》第31R及31RA條所描述的情況下，僱主向或就僱員支付的款項超逾“法定款額”的部分。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終止僱傭關係時僱員或就僱員收取的其他款項的徵稅安排。

## 適用於指明僱員的過渡安排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所獲得的權益總額可能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舉例而言，如(a)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用以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水平(即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工資)便會遠較現行的計算方式為低；(b)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長，上述的影響會因此被放大；及/或(c)僱員的轉制後僱傭期短，僱員因取消“對沖”而獲得的權益便會相對較少。

33.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確保不會出現僱員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獲得的權益較現時為差的情況(即在取消“對沖”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連同強積金戶口內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總額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政府當局承諾，如出現此類情況，會以行政措施方式支付有關差額。雖然這項措施不會以立法方式實施，但一如前文所述為期25年的政府資助計劃，這項過渡安排的所需撥款將納入總目90—勞工處的開支預算。

##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涉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進一步釐清就僱傭期橫跨轉制日(即經制定的條例(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開始實施當日)的僱員而言，在僱主只支付了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予僱員的情況下，應發放給僱主的利益或權益款額。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沒有就該擬稿提出疑問。

35.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3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22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37.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2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周小松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黃元山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總數：15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	-------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	------------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2.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sup>註</sup>
3. 香港洋務工會
4.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5. 商業服務從業員工會
6.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7. 設計先生有限公司
8. 偉達公司
9. Joy Enterprises Limited
10. 雙子星國際美容集團
11. 專業美容管理發展協會
12. 醫纖美有限公司
13.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 豪迅有限公司
15.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16. 泰嘉發展有限公司
17. 穎健有限公司
18. 泰誠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

<sup>註</sup>此團體提交了兩份意見書。

19. 駿華有限公司
20. 文匯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1. 喜田有限公司
22.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23.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24. 湯健勳先生
25. 中興電業有限公司
26. 日迦美容
27. JM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28.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29.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毛皮業協會
31. 美容院經營者黎小姐
32. 利延企業有限公司
33. 麗絲迪系統有限公司
34. 安富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35. 黃遠康先生
36. 美容、美髮及相關業界的9個團體
37. 何偉俊先生
38. 王聰玲女士
39. 德滿集團有限公司

40. 設計情報中心
41. 溢滿投資有限公司
42. Fame Protector Limited
43. 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
44. 方浩良先生
45.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46. 讚譽媒體
47. All in One Market O/B Rising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48.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49.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50. 政府人員協會
51. 香港醫療人員總工會
52.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53. 港九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54. 雙子星專業美容減肥訓練學院
55.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6. 新力化粧品有限公司
57. 皇廷活髮有限公司
5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永成(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60. 香港絲纖產品貿易服務業工會

61. 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62.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3. 創意創業會
64. 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
65. 真會記有限公司
66. 金盞有限公司
67. 粟澤亞理紗女士
68. 蘇曉碧女士
69. 龍達傢俬(工程)公司
70. 黃燕輝先生
71. 鍾偉斌先生
72. 何俊基先生
73. 余文偉先生
74. 陳植權先生
75.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76. 鄭澤標先生
77. 林松江先生
78. 姚培基先生
79. Mr LAU Kin-pin
80. Mr LI Wing-da
81. Mr LAU Kin-pan

82. 古偉冰先生
83. 雷煥山先生
84. 三作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85. 徐玥女士
86. 曾勁聰
87. 吳尉行先生
88. 蔡鳳潛先生
89.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90. 志億(香港)有限公司
91.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
92.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
93. 電訊盈科職工總會
94. 名髮廊有限公司
95.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華員職工會
96. 香港氣體及燃料業從業員協會
97.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98.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99.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100. 香港I.T.人協會
101.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102. 南北行公所

103. 環球互易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104. 環球邦信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105. 職極科技有限公司
106. 美肌堡公司
107. 港九百貨業商會
108.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109. 新界總商會
110. 象生行
111. 合理意
112. 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11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服務行業委員會
114. 世耀企業有限公司
115. 港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 創科及製造業人員協會
117.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118. 國際美業評審總會
119. Happy Origin Limited
120. 良田國際有限公司
121. New As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 New Corporate Limited
123. Success Fine Limited

124. Lingering Beauty Limited
125. Diamonds Gallery Limited
126. 妍髮國際有限公司
127. 文禮士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128. Paula CHAN
129. 畢小姐
130. 香港網商會
131. 冠星環衛有限公司
132. 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子良、郭少明、李應生、余偉傑、吳永恩、呂偉強、李致慧、李勝幟、林偉文、邱安儀、孫道弘、張志祥、梁日昌、梁勵、郭詩慧、陳錦榮、黃光輝、黃紹基、蔡宗富、鄭皓明
133. 威榮冷氣服務有限公司及威榮水件有限公司
13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135. CIDESCO中國分會——國際斯佳美容協會有限公司
136. Barely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7. 香港寶和堂有限公司
138. 敦耀有限公司
139. 楊先生
140. 泊汶(亞洲)有限公司
141. 泊汶(香港)有限公司
142. 泊汶(國際)有限公司
143. 藝高亞太有限公司

144. 雅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146. 威衍有限公司
147. 華浚有限公司
148. 潤翠有限公司
149.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150. 泛天投資有限公司
151. 民天國際有限公司
152. 盛迪有限公司
153. Fion TSANG
154. 九龍總商會
155. 匯科投資有限公司
156. 泛陽有限公司
157. 恒寶有限公司
158. 澳亞有限公司
159. 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0.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61. 科爾環衛有限公司
162.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163. 通泰行
164. 港九永興堂簾器同業商會

165. 潘高壽藥廠
166. 郭振文
167.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
168. 大福珠寶金行
169. 世界髮型設計家協會(港澳區)
170. KPMG Tax Services Limited
17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72.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173. 香港藥行商會
174. 聯合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175. 大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6. 衛揚控股有限公司
177. 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178. 綠蔭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179. 香港馬世良堂製藥有限公司
180. 威發藥品檢定中心有限公司
181. 華生製藥有限公司
182. 香港紫花油大藥廠有限公司
183.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184. 自由黨
18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186. 選舉委員會委員(批發及零售界)呂偉強先生
187. 健能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188. 漢方醫藥有限公司
189. 港恩醫療有限公司
190. 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1.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192. 香港電熱器具專業人員協會
193. 香港環保科技專業人員總會
194. 香港消防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195. 香港設施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196. 香港冷氣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197. 創新科技電子商務僱員工會
198. Nature Beauty
199. 紅屋仔私房菜有限公司
200. 海山行藥業有限公司
201. 綠色金屬(廢五金)有限公司
202. 綠色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203. 綠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204. 華晉投資有限公司
205. 雅能金屬有限公司
206.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 207. 張韻嬌女士
- 208. 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有限公司
- 209.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 210. 雅昇發展有限公司
- 211. 泊汶(中國)有限公司
- 212.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 21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 214. Parlain Co Ltd
- 215.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216. 叠昇有限公司
- 217. 貝爾化妝品有限公司
- 218. 輝怡集團有限公司
- 219. 柏明國際有限公司
- 220. 興威集團有限公司
- 221. 龍萬國際有限公司
- 222. 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
- 223. 環保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 224.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225. 漢榮書業集團有限公司
- 226.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227. 中正藥房有限公司

- 228.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229. 蘊莎水療
- 23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 231. Bilquis Ltd
- 232.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
- 233.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 234. 香港家庭遊樂中心商會
- 235. Ms Mon CHIN
- 236. 太和洞藥廠有限公司
- 237.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 238. Mr Desmond TAM
- 239. 香港聯誼商會籌委會
- 240. 香港梅州總商會有限公司
- 241. 香港洗衣服務業聯會
- 242. 健康綜合治療
- 243.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 244. 香港專業髮廊管理協會
- 24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246. 亞洲髮型藝術家協會有限公司
- 247. 新紀元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 248.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249.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
- 250. 南北行參茸药材有限公司
- 251.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
- 252. 窗簾城
- 253. 林國雄博士
- 254.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 255. 朗妍美肌國際有限公司
- 256. 香港林氏總商會
- 257. 右軌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 258. 百階(香港)有限公司
- 25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260. 標準(香港)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 261.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 262.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 263. 玩具禮品及遊戲業工會
- 264. 香港膠業從業員協會
- 265.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有限公司
- 266. 選舉委員會委員(紡織及製衣界)劉培傑先生
- 267. 球記水喉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 268. 瑞峯清潔有限公司
- 269. 香港醫藥經銷業協會有限公司

- 270. Signoree NG
- 271.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 272. 8個職工會
- 273.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 274. 一名公眾人士